

(機關全銜) 99年第二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職法醫師類科

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計畫表

受訓人員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考試等級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考試職系 類科	
受訓人員分配訓練		分配機關 日期文號			受 訓 人 員	職稱	
		分配受訓 單位				職系	
		輔導員 職稱及姓名				職務 列等	
受訓人員 報到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訓練 期滿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作項目							
輔導方式	1、職前講習：						
	2、工作觀摩：						
	3、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						
	4、個別會談：						
簽章	受訓人員	輔導員	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		
	(以上各欄位如填載內容 不齊，請勿簽章)						
機關 核定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姓名： 電話： (請務必填寫)

填表說明：

- 一、本計畫表由人事單位會同受分配單位填寫後，再請受訓人員簽名，核定後並影印送交受訓人員參考。
- 二、工作項目欄：應依受訓人員實際分配之工作項目詳細填寫。
- 三、輔導方式欄：應填寫「職前講習」、「工作觀摩」、「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及「個別會談」等4項，有關實施順序及時點，各機關得視實際狀況彈性規劃，如部分項目在實際執行上確有困難，並請註明原因。
 - 1、職前講習：含機關環境介紹、單位簡介、公文辦理流程、電腦操作流程及講解實務訓練相關規定。
 - 2、工作觀摩：依實際需要進行實務工作觀摩。
 - 3、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辦理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員於受訓人員實際執行業務過程予以適當輔導，並針對受訓人員分配職務之專業需求，以研讀、討論方式提升受訓人員專業知能。
 - 4、個別會談：協助解決受訓人員工作適應問題及生涯發展。
- 四、本會除適時至各實務訓練機關查核進行瞭解外，或有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情事，本表亦為審查之重要文件，請予依序詳填並核章後，正本請存於實務訓練機關，並依99年第二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職法醫師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規定，於受訓人員報到7日內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training@csptc.gov.tw），並副知國家文官學院（training@nacs.gov.tw）、法務部、法務部法醫研究所。